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